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一燁  
電話：(08)732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499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783957\_11264995200\_1\_4783957\_11264995200\_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7-3專業回饋人才進階暨實務探討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萬丹國小112年10月31日屏萬小教字第1120100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

1、時間：112年12月9日（六）及12月10日（日），每日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萬丹國小智慧教室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

1、時間：113年1月11日（四）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萬丹國小智慧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

- 1、本縣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)。
- 2、有意願進行認證者，須具備認證資格如下：
  - (1)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 - (2)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
- 3、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師增能專業素養推薦參與本計畫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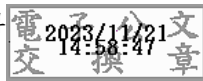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 報名，每場次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。全程參與第一場次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、第二場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學校核予參與研習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得派代，如遇假日同意得於二年內補休完畢。

五、檢附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暨實務探討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教師專業發展小組子計畫 C-7-3

##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#### 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小組

#### C-7-3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暨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
##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### 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###### (一) 現況分析：

1. 本縣配合教育部進行逐步與精進教學計畫進行人才資源整合與接軌，重視公開授課專業回饋人才初、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，以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、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規準、公開授課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作規劃。
2. 持續辦理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培訓。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，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。106 學年度開始採用新修訂措施，之前培訓之各類專業人才認證都持續原有資格，儲備及培訓屏東縣專業人才資源庫。

###### (二) 需求評估：

預計規畫 112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一場、進階實務探討一場，提供已獲得初階認證之教師，有系統的規劃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之方向。

###### (三) 方案規劃說明：

1. 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，開放所有中小學教師自願參加，惟進行認證作業時，作業平台網站將自動設定認證資格條件。
2. 透過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辦理研習授課。

##### 三、目的

- (一) 已獲初階證書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建立更深層瞭解。
- (二) 培訓、深化教師成為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。
- (三) 協助提供教師專業回饋能力提升。

##### 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  
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日期及地點

(一) 第一場次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

- 1.日期：112年12月9-10日(週六~週日)
- 2.地點：萬丹國小智慧教室
- 3.研習時數共12小時

(二) 第二場次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

- 1.日期：113年1月11日(週四)
- 2.地點：萬丹國小智慧教室
- 3.研習時數共6小時

六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(一) 參加對象

- 1.對本課程有興趣之教師(含正式及代理代課)。
- 2.有意願進行認證者，須具備認證資格如下：
  - (1)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 - (2)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小時)。
- 3.本縣國教輔導團教師增能專業素養推薦參與本計畫。

(二) 參加人數：預計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研習內容

第一場次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

|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研習課程表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2年12月9-10日(週六~週日)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| 講師/主持人            | 備註 |
| 第一天                 | 08:40-09:00 | 報到/始業式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-12:00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 | 屏東縣大路關國小<br>張玉佩教師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00-13:30 | 午餐時間  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30 |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 | 屏東縣大路關國小          |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張玉佩教師            |  |
|     | 16:3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|  |
| 第二天 | 08:40-09:00 | 報到   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|  |
|     | 09:00-12:00 |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  | 屏東縣鶴聲國小<br>余鶯環教師 |  |
|     | 12:00-13:30 | 午餐時間 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|  |
|     | 13:30-16:30 |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| 屏東縣鶴聲國小<br>余鶯環教師 |  |
|     | 16:3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|  |

### 第二場次：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

| 日期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| 講師/主持人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3年<br>1月11日 | 08:40-09:00 | 報到/始業式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09:00-12:00 | 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1 | 屏東縣僑勇國小<br>蘇漢堃主任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12:00-13:30 | 午餐時間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30 | 進階實務探討課程 2 | 屏東縣大路關國小<br>張玉佩老師 |    |
|               | 16:30       | 賦歸         | 萬丹國小團隊            |    |

### 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經費來源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

### 九、成效評估之實施

採用「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」進行成效評估。

### 十、預期成效

（一）教師在教學現場能具備教學觀察知能，發揮教學診斷功能。

(二) 教師能藉由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，提升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的作為中。

(三) 教師能完成認證資料建置與進行認證作業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為利活動順利辦理，每一場次承辦學校至多 3 名工作人員協助，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登記並得課務派代。如遇假日，給予二年內補休完畢，但課務需自理；每一場次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檢送辦理成果，報府敘獎。

#### 十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